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2019年10月25日